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聲請人即
被上訴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　　鄭方穎律師
　　許婉慧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相對人　陳國成
　　華陳月女
　　陳仕偉
　　王瑋琪
　　陳仕袁
　　陳惠馨
　　鄭陳月雲
　　陳宦蓁
　　陳秀枝
　　王珮瑜
　　王奕軒
　　陳秀春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葉永坤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陳國成、陳仕偉、陳仕袁、陳惠馨、鄭陳月雲、華陳月女、陳秀枝、王瑋琪、王珮瑜、王奕軒、陳宦蓁、陳秀春為上訴人陳李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陳李蜂於民國107年9月21日死亡，配偶陳老才已死亡，子女有長男陳國成、次男陳添壽、長女鄭陳月雲、次女華陳月女、三女陳秀枝、四女王陳秀蘄、五女陳宦蓁、六女陳秀春。次男陳添壽早於105年3月22日死亡，由其子女陳

仕偉、陳仕袁、陳惠馨代位繼承；四女王陳秀斬早於91年1月22日死亡，由其子女王瑋琪、王珮瑜、王奕軒代位繼承，彼等均未拋棄繼承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。

二、綜上，相對人陳國成、陳仕偉、陳仕袁、陳惠馨、鄭陳月雲、華陳月女、陳秀枝、王瑋琪、王珮瑜、王奕軒、陳宧蓁、陳秀春既為陳李蜂之繼承人，復未拋棄繼承，則應為陳李蜂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